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 CR1/3231/13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5
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《2013 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委員會秘書 3 月 20 日電郵收悉，當局就「奶米粉」於 3 月 18 日回應傳媒查詢的全文如下:-

- “奶米粉”事件是一個特殊個案。
- 由於有關產品含有奶類成份，其包裝罐亦與同一品牌的奶粉產品相似，亦是供 6 個月以上的幼兒食用，故此，執法人員當時判斷這個產品是受規管之列。
- 但其後在深入了解後，並得到供應商提供的資料，知道有關產品是為嬰幼兒引入固體食物而設，經沖調後會呈現糊狀，故此該產品並不受《修訂規例》所規管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梁永恩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